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向公司股东做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现任独立董事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的法律、财务会计及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讨论和分析问题，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周海波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栾少湖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鹏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海波先生：博士学历，教授，中国现当代文学硕士博士生导师。现任青岛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兼职有青岛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文化青岛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2015 年 8 月 31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 22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栾少湖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全国优秀律师、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高级专家）。现任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主要兼职有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兼任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31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3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鹏女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现任青岛大学副教授，兼任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31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3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 我们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2018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海波	5	5	1	0	0	否	2
栾少湖	5	5	1	0	0	否	0
张鹏	5	5	1	0	0	否	2

2018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让我们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我们在参加会议前都能仔细地阅读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为与会作好准备。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独立董事对相关议题所发表的意见，已记录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

（三）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我们一是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不定期与公司董事、经营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二是及时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另外，我们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可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2018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事项都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的工作业绩，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

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确定并支付其报酬。

(二)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在强化日常内控制度监督及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三) 关于对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关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 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等约定对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 000121 号）的出具履行了相关的审核程序，对其出具的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九）关于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政策尚未明确、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等致其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相关问题。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亦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变更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

影响。

（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年度报告等过程中，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依据任期内的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1. 2018年，部分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2次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日后能更好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子公司担保等重

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3.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 2018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 加强政策法规学习，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充分运用我们在战略发展、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对外投资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规范运作和品牌运营等提出更有针对性、实用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8 年度，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9 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周海波、栾少湖、张鹏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海波（签字）：

栾少湖（签字）：

张 鹏（签字）：